

福建山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超细纤维新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山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山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超细纤维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山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工业园区 F08-09 (E116°06'17.67", N24°3'36.71")				
主要产品名称	超细纤维无尘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超细纤维无尘布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超细纤维无尘布 2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龙岩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山普新材 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山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4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35%
实际总概算	3400 万元	环保投资	65 万元	比例	1.91%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05.15） 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 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国家环境保护部第 11 号令） 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 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8. 《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闽环发[2014]13 号） 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的批复》				

	<p>(闽政文〔2007〕14号，2007年01月)</p> <p>12.《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龙岩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区划>、<龙岩市环境空气达标工作方案>、<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划定方案>、<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达标工作方案>、<龙岩市中心城市环境噪声功能区划>的通知》(龙岩市人民政府，龙政综[2000]综31号，2000年02月18日)</p> <p>13.《关于进一步做好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涉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龙环审函[2023]10号)》；</p> <p>14.《福建武平工业园区(含高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15.《福建武平工业园区(含高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p> <p>16.《年产2000吨超细纤维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龙岩禾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18年7月；</p> <p>17.《关于福建山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超细纤维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龙环审[2018]163号)，2018年8月28日</p>
--	--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项目自制纯水过程中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全部用于冲厕，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武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清洗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来源于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及厨房用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废气</p> <p>本项目利用电烤箱产生的热源对百级超细纤维无尘布进行烘干，烘干过程会有水蒸气蒸发出来，采取 0.35MPa 的抽风机将烘干废气引至车间天花板敷设的 FFU 风机过滤系统，过滤后将洁净的空气送入车间，本项目无废气外排。</p> <p>3、噪声</p> <p>项目区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4、固废</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标准要求。</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简介

福建山普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谢新光（营业执照见附件1），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工业园区 F08-09。福建山普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34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0 吨超细纤维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年产 2000 吨超细纤维新材料项目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武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闽发改外备[2018]F05001 号；2018 年 7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28 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龙环审〔2018〕163 号）（审批意见见附件 2）。2022 年 10 月本项目开始建设，2023 年 12 月本项目建成并投入联调联试。2024 年 3 月公司成立年产 2000 吨超细纤维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启动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环保验收小组收集整理了本项目的立项、环评、工程设计等相关资料并进行了细致研读和分析，通过现场调查、踏勘、比较检查，制定了年产 2000 吨超细纤维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方案，同时委托福建省正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监测。福建省正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阶段性验收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现场检查（调查）情况，编制了年产 2000 吨超细纤维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是对福建山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超细纤维新材料项目实际建成的内容，包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

2.工程建设内容

2.1 环境保护目标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位于武平工业园区 F08-09，南侧 187 米为赤露水散户，西侧 1680 米为兰塘村，西北侧 1100 米为丰口村。对比项目环评报告表，项目工程周边情况与原环评一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2-1。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赤露水散户	S	187	2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兰塘	W	1680	78	
	丰口	NW	1100	128	

水环境	平川河	W	1656	流域面积 194.4km 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水体
声环境	赤露水散户	S	187	2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声 环境功能区

表 2-1 项目周边环保保护目标

2.2 群众纠纷调查

项目环评审批以来，未收到群众投诉举报，没有受过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也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

2.3 建设内容

2.3.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用地面积 33333.4m²，建筑面积 18034m²，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阶段性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厂房	占地面积 10650m ² ，位于项目厂内西北侧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占地面积 5104m ² ，位于项目厂内东北侧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700m ² ，位于项目厂内西南侧	与环评一致
	宿舍楼	占地面积 325m ² ，位于项目厂内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值班室	占地面积 48m ² ，位于项目厂内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DN150 给水管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落管及室外雨水管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系统；运营期废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引自园区市政供电电网，在厂区东北侧设置配电房（占地面积 65m ²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雨污管网、三级化粪池（8m ³ ）、隔油池（2m ³ ）、沉淀池（9m ³ ）规范化排污	与环评一致

	口等	
废气治理系统	FFU 风机过滤系统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厨余垃圾专人收集，外售给附近的养殖户；生产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分类外售或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产品规模：年产超细纤维无尘布 2000 吨（其中百级超细纤维无尘布 300t，千级超细纤维无尘布 1000t，万级超细纤维无尘布 700t）

实际投资：3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

工作制度：生产员工 70 人，其中 10 人住厂，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三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2.3.2 主要产品

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2-3

表 2-3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t/a)	实际产量 (t/a)
1	百级超细纤维无尘布	300	300
2	千级超细纤维无尘布	1000	1000
3	万级超细纤维无尘布	700	700
合计	超细纤维无尘布	2000	2000

2.3.3 主要生产设施

经调查，项目因部分设备型号、产能有所调节，部分设备数量有所变化，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加弹机	台	3	3	0
2	针织大圆机	台	50	45	-5
3	定型机	台	1	1	0
4	超声波	台	12	12	0
5	全自动分切、折叠一体机	台	3	8	+5
6	激光	台	3	8	+5
7	全自动铺布机	套	2	2	0

8	折叠机	台	3	3	0
9	制纯水机	套	1	1	0
10	清洗机	台	3	3	0
11	布袋除尘器	套	3	3	0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1 项目原辅材料能耗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情况
1	POY 化纤丝	t	2050	2050	0
2	包装纸箱	万个	30	30	0
3	包装袋	万个	50	50	0
4	水	t	7227	7350	+123
5	电	万 kW·h/a	180	180	0

2.4.2 水平衡

本项目的供水来源于园区管网，水量充足，不涉及当地居民的饮用水源，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本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包括自制纯水用水、清洗机用纯水，生活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厨房用水。

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是采取反渗透法自制纯水过程中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和清洗百级无尘超细纤维布的清洗机清洗废水(万级超细纤维无尘布及千级超细纤维无尘布分切后成品直接入库，无需清洗)。纯水制备需使用新鲜水 20t/d (6000t/a)，废水产生量为 10t/d (3000t/a)，纯水制备废水 5t/d (1500t/a) 用于冲厕，5t/d (1500t/a) 用于绿化，不外排。清洗机用纯水量为 10t/d (3000t/a)，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t/d (3000t/a)，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绿化，不外排。

生活污水来源于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0%计，非住宿员工用水量按 50L/d·人计，住宿人员用水量按 150L/d·人计，则员工生活用水为 4.5t/d (1350t/a)，则本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t/d (1080t/a)。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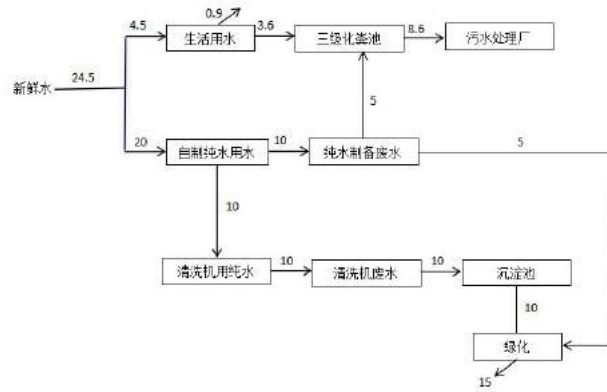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t/d)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2.5.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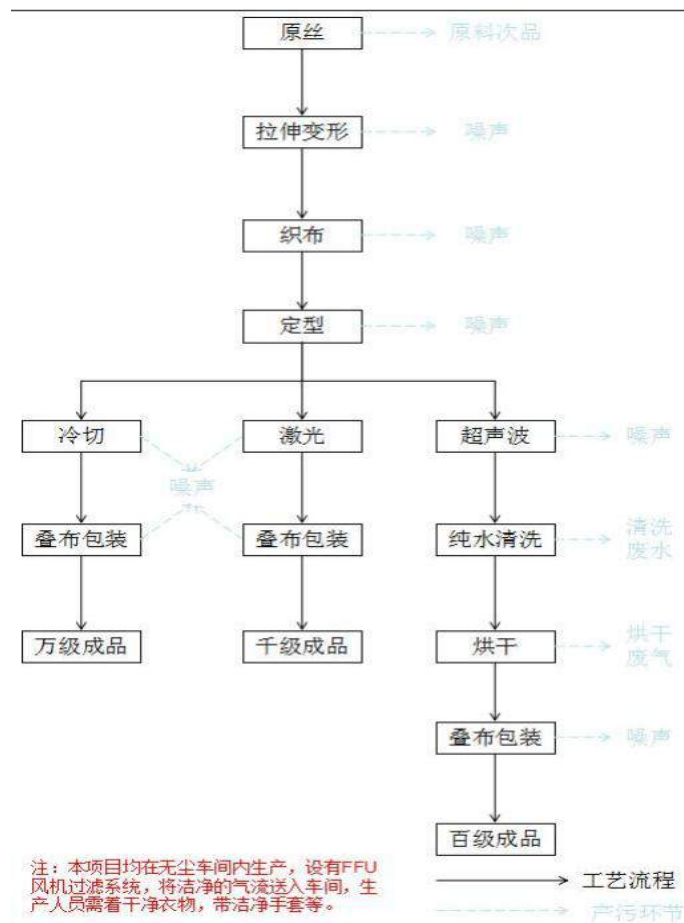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说明

1、拉伸变形：将 POY 化纤丝喂入加弹机（内设电加热箱，温度维持在 70~85℃），消

除纤维的内应力，经冷却板后保持丝条卷曲特性，从而得到低弹丝 DTY。

2、织布：根据产品规格，设定好 44 针高密大圆机转数，进行织布，从而得到坯布。

3、定型：坯布经定型机处理后使得面料定型（维持一定的温度）。

4、分切：根据产品规格，万级超细纤维无尘布采用冷切开幅；千级超细纤维无尘布采用激光开幅；百级超细纤维无尘布采用超声波开幅。万级超细纤维无尘布及千级超细纤维无尘布分切后成品直接入库，无需清洗。

5、百级净化：百级超细纤维无尘布分切后进入清洗机清洗，清洗后进入电烤房烘干。该流程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重复使用，不外排；清洗机粉尘定期清理，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烘干废气引入装有布袋除尘器的 FFU 风机过滤后送入洁净空气到车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项目	名称	产生环节	性质	措施及去向
废水	生产废水	纯水制备废水	/	用于冲厕及绿化，不外排
		清洗机清洗废水	/	沉淀后用于绿化，不外排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厨房用水	/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	一般固废	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清洗机滤网 粉尘	清洗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原料次品	/		集中收集，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加隔音垫；厂房封闭隔声
3.2 项目变动情况				
经调查比较，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产品及生产能力、生产工艺等均与原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变化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
生产规模	年产超细纤维无尘布 2000 吨		年产超细纤维无尘布 2000 吨	与环评一致
占地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33333.4m ² ，建筑面积 18034m ²		项目占地面积 33333.4m ² ，建筑面积 18034m ²	与环评一致
建设规模	年产超细纤维无尘布 2000 吨		年产超细纤维无尘布 2000 吨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原丝→拉丝变申→织布→定型→冷切→叠布包装→万级成品		原丝→拉丝变申→织布→定型→冷切→叠布包装→万级成品	与环评一致
	原丝→拉丝变申→织布→定型→激光→叠布包装→千级成品		原丝→拉丝变申→织布→定型→激光→叠布包装→千级成品	
	原丝→拉丝变申→织布→定型→超声波→纯水清洗→烘干→叠布包装→百级成品		原丝→拉丝变申→织布→定型→超声波→纯水清洗→烘干→叠布包装→百级成品	
环保措施	废气	本项目利用电烤箱产生的热源对百级超细纤维无尘布进行烘干，烘干过程会有水蒸	项目烘干产生的水蒸气引至车间天花板敷设的装有布袋除尘器的 FFU 风机过滤系	与环评一致

施		气蒸发出来，采取 0.35MPa 的抽风机将烘干废气引至车间天花板敷设的 FFU 风机过滤系统，过滤后将洁净的空气送入车间。	统，过滤后将洁净的空气送入车间。	
	废水	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是采取反渗透法自制纯水过程中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和清洗机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全部用于冲厕，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武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清洗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来源于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及厨房用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厨房废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是采取反渗透法自制纯水过程中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和清洗百级无尘超细纤维布的清洗机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用于冲厕及绿化，不外排。清洗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纯水制备废水部分用于绿化，清洗机清洗废水用于绿化，其余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废	原料次品集中收集，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原料次品集中收集，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与环评一致
		员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由当地的环卫清运。厨房厨余垃圾由专人收集外售给附近的养殖户。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污泥作为农肥外售。沉淀池污泥、清洗机滤网截留粉尘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原料次品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员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污泥、清洗机滤网截留粉尘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基本一致
噪声	厂房隔声、优化设备选型、设备减震等措施	厂房隔声、优化设备选型、设备减震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p>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按照有关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根据对比结果，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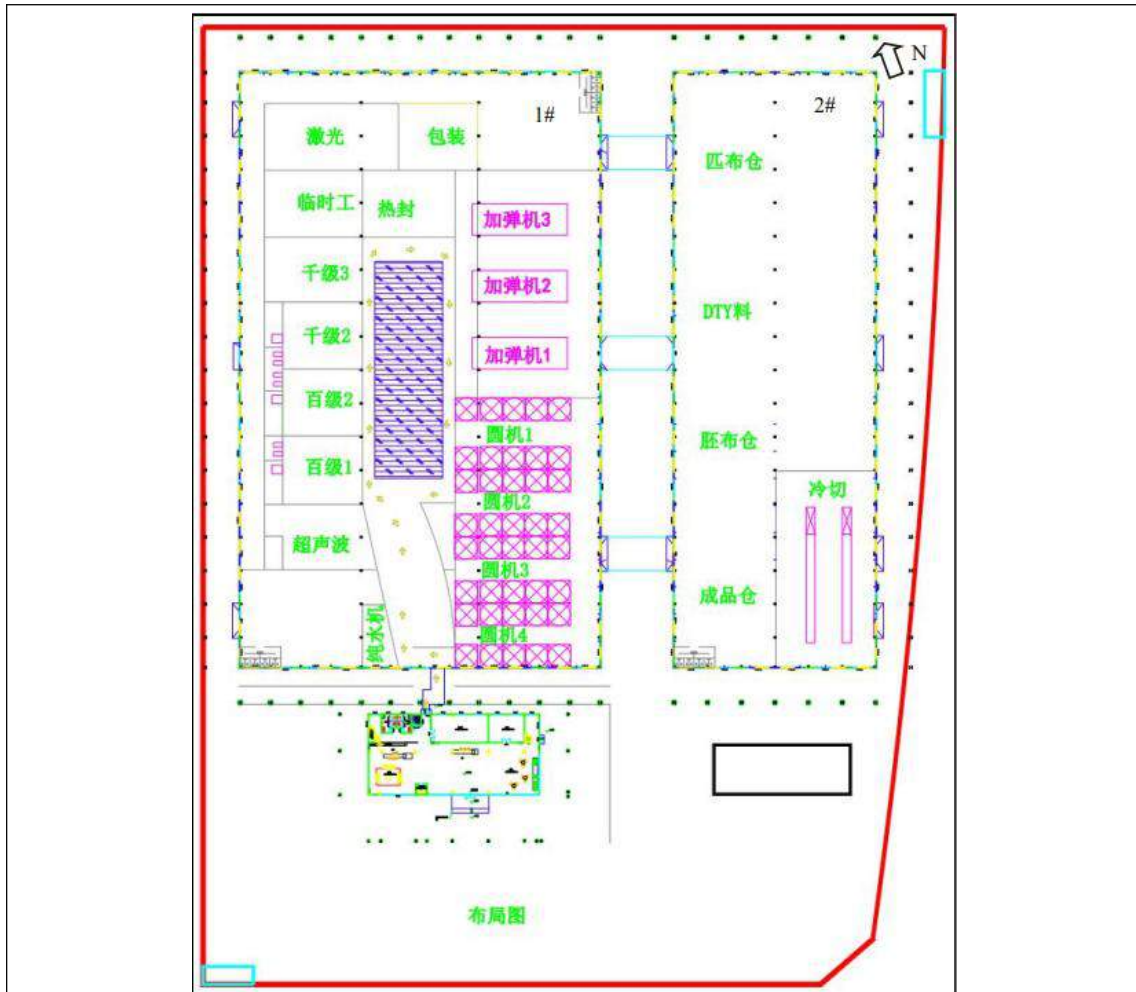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平面布置图

3.3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3.1 废气

本项目利用电烤箱产生的热源对百级超细纤维无尘布进行烘干，烘干过程会有水蒸气蒸发出来，采取抽风机将烘干废气引至车间天花板敷设的装有布袋除尘器的 FFU 风机过滤系统，过滤后将洁净的空气送入车间，无废气排放。

3.3.2 废水

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是采取反渗透法自制纯水过程中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和清洗百级无尘超细纤维布的清洗机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用于冲厕及绿化，不外排。清洗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3.3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加弹机、大圆机、定型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厂房隔声、优化设备选型、设备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3.3.4 固体废物

项目原料次品集中收集，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回收合同见附件3）；员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由当地的环卫清运；沉淀池污泥、清洗机滤网截留粉尘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4 环保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4.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3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91%。项目各项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现阶段环保设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气	烘干废气	FFU 风机过滤系统	18
	厨房油烟	抽油烟机	2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10
	厨房废水	隔油池	
	纯水制备废水	用于冲厕，排入三级化粪池	
	清洗废水	沉淀池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1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0
	厨余垃圾		
	沉淀池污泥		
	清洗机滤网粉尘		
	原料次品	固废间	
厂区绿化		种植绿化	15

3.4.2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在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基本按照有关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3.4.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及排污许可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2号）》，废水中的 COD 和 NH₃-N 及废气中的 SO₂、NO_x，需实行排污权交易。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武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项目不另给排放总量。项目无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产生；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本项目属

于名录中“十二、纺织业 1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属排污许可登记。公司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回执见附件 4），编号为 91350800MA31JF104P001X。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年产 2000 吨超细纤维新材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规划要求，区域水环境、空气环境以及声环境质量较好，周围无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该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工程实施对地表水、大气、声学等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前提下，该项目在选址范围内实施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附件 2 环评批复。

4.3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福建山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超细纤维新材料项目按龙岩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落实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	项目的建设用地为工业园区已平整土地，施工期已落实落实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期间未接到投诉。	符合
2	本项目运营期净化工序清洗采用反渗透法自制纯水，产生的高浓度含盐废水全部用于冲刷，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县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项目自制纯水过程中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用于冲刷及绿化，不外排。清洗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来源于员工生活，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基本符合
3	本项目运营期净化工序清洗后产生的烘干废气由抽风机引至车间天花板敷设的 FFU 风机过滤系统，过滤后的洁净空气送入车间换气。	项目烘干产生的水蒸气引至车间天花板敷设的 FFU 风机过滤系统，过滤后将洁净的空气送入车间	符合
4	合理布局厂区各生产车间及工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采取厂房隔声、优化设备选型、设备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符合

	(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5	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落实防治措施。按报告表所述妥善处理各类生产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人员清运处理。	建设固废暂存区，项目原料次品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员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污泥、清洗机滤网截留粉尘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6	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按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治理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和保存及样品分析均按照环发[2000]38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福建省环保局《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规定（试行）》中的要求进行。

5.1 监测人员、仪器和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单位为福建省正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考核单位，监测单位资质证书编号为241312050026，所有参加监测的监测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测量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所有的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均按规定要求进行了三级审核，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监测技术人员见表5-1，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5-2，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3。

表 5-1 监测技术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朱鸿基	噪声监测	SY2023008
2	郭志华		SY2023007
3	徐诚毅		SY2024001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效期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IE-0051(2)	2024.11.23
		声级计校准器	AWA6222A	IE-0053	2024.11.07

表 5-3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与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按要求持证上岗；
- (2)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三级审核；
- (3) 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 75%以上的要求。

(4) 噪声监测过程中所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工业发展配套政策措施的通知》（龙政办【2013】209号）“加快工业发展的环保保障措施”第四条“工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没有噪声敏感建筑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可不监测厂界噪声；园区配套建设有污水处理管网,污水可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或城镇污水处理厂的仅排放生活污水的建设项目,经调查配套建设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的,可不监测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工业园区内。项目南侧的赤露水散户距离为 187m,需监测厂界噪声；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龙政办【2013】209 号的通知,此次验收不监测生活污水。

6.1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所示。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噪声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2#		
3#		
4#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年1月3日、4日，公司委托福建省正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就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5）。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取样时段内，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实际生产负荷都达到了75%以上验收监测要求（工况详见附件6）。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2024年4月10日		2024年4月11日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超细纤维无尘布	t/d	6.67	5.20	78	5.40	8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噪声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监测时间	实测值	背景值	结果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4.4.10	1#	昼间	17:42-17:47	60.0	/	60	65	达标
	2#		18:00-18:05	63.4	/	63	65	达标
	3#		18:08-18:13	60.7	/	61	65	达标
	4#		18:17-18:23	61.0	/	61	65	达标
	1#	夜间	23:23-23:28	53.3	/	53	55	达标
	2#		23:30-23:35	50.5	/	50	55	达标
	3#		23:37-23:42	49.6	/	50	55	达标
	4#		23:47-23:52	51.6	/	52	55	达标
2024.4.11	1#	昼间	14:33-14:38	62.6	/	63	65	达标
	2#		14:39-14:44	61.6	/	62	65	达标
	3#		14:49-14:54	63.7	/	64	65	达标
	4#		14:57-15:02	62.6	/	63	65	达标
	1#	夜间	22:34-22:39	52.7	/	53	55	达标
	2#		22:42-22:47	54.0	/	54	55	达标
	3#		22:49-22:54	52.6	/	53	55	达标
	4#		22:57-23:02	52.1	/	52	55	达标

由表 7-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64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4dB(A)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text{Leq}[\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Leq}[\text{dB(A)}]$ ）。

表八

<p>验收监测结论：</p> <p>8.1 验收监测结论</p> <p>(1) “三同时”执行情况</p> <p>福建山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超细纤维新材料项目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在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基本按照有关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p> <p>(2) 噪声监测结论</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产生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3) 固废处置结论</p> <p>项目原料次品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员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厨房厨余垃圾由专人收集外售给附近的养殖户。沉淀池污泥、清洗机滤网截留粉尘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各类固废基本、能够遵循分类管理、妥善储存、合理处置的原则，进行固废处置，符合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p> <p>4)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对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对比</p>		
序号	环保设施验收情形	评价结果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无此情形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达标排放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无此情形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办理排污登记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无此情形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此情形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报告无缺项，结论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此情形

项目现阶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条情形。

8.2 总体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条情形，项目无废气、生产废水外排，排放的噪声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到位，满足竣工验收的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2000吨超细纤维新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工业园区 F08-09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51化纤制造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0吨超细纤维无尘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0吨超细纤维无尘布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龙环审[2018]16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8月1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山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山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800MA31JF104P001X			
	验收单位		福建山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正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4年4月10日: 78% 2024年4月11日: 8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35			
	实际总投资		3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1.91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福建山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800MA31JF104P		验收时间		2024年4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27t/a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现场图片



原料



针织大圆机



全自动分切、折叠一体机



激光



制纯水机



布袋除尘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MA31JF104P

名 称	福建山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 所	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工业园区F08-09(武平县工业园区南二环路与新景路交汇处南侧)
法定代表人	谢新光
注册 资 本	1003.000000万美元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3月19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3月19日 至 2048年03月18日
经 营 范 围	用于电子工业的新型电子级玻璃纤维布、无尘纸、静电防护材料、粘尘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医疗无菌材料、电子行业无尘室耗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清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3 月 9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工商红盾网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s.gs.fj.aic.gov.cn/creditpu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龙岩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龙环审〔2018〕163号

关于福建山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超细纤维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山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2000 吨超细纤维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平县工业园区 F08-09，占地面积 33333.4m²，计划总投资 14300 万元，拟建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 吨超细纤维无尘布，以 POY 化纤丝为原料，主要经过拉伸变形、织布、定型、分切、净化等工序，生产百级、千级和万级超细纤维无尘布。

项目已经武平县发改局备案，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

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做好施工期间的环保工作。落实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

2. 建设雨污分流系统，落实废水处理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净化工序清洗采用反渗透法自制纯水，产生的高浓度含盐废水全部用于冲厕，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县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3. 落实废气处理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净化工序清洗后产生的烘干废气由抽风机引至车间天花板敷设的FFU风机过滤系统，过滤后的洁净空气送入车间换气。

4.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厂区各生产车间及工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5. 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落实防治措施。按报告表所述妥善处理各类生产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人员清运处理。

6. 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请武平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龙岩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8日

抄送：龙岩市环境监察支队，武平县环保局，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存档。

龙岩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8日印发

附件3 物资回收合同

购销合同

供方：福建山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福建晋江

需方：晋江市龙湖镇盛聪再生资源回收站

一、产品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和单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千克）	金额（元）
废布角		以单笔实际入库单为准	千克	随行就市	随行就市

二、产品生产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并参考行业标准。

三、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需方仓库，送到价，由供方送货上门。

四、付款期限：货到后一个月内付清。

五、交货期限：按供方生产情况及需方使用情况分批交货。

六、结算方式：电汇。

七、包装标准：原产地包装。

八、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国家标准，如果需方有异议，应在七天之内通知供方，否则视为产品合格（如属供方责任，需方在退货时不承担运费）。

九、合同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履行完毕后失效。

十、合同纠纷：执行合同中若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民法典》执行。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传真件、复印件有效。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福建山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晋江市龙湖镇盛聪再生资源回收站
单位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工业园区 F08-09	单位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
单位签章： 	单位签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3年5月25日	签订日期：2023年5月25日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800MA31JF104P001X

排污单位名称：福建山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工业园区F08-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MA31JF104P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18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18日至2025年08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4HJZC011763Z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福建山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福建山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龙岩市武平工业园区 F08-9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编制: 蔡琪琪

审核: 黄培红

批准: 蔡文迪

签发日期: 2024.04.15

福建省正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ngj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Fujian

检测报告

一、检测概况

1.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福建山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福建山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龙岩市武平工业园区 F08-9
联系人	谢新光
联系方式	13322993799
采样日期	2024.04.10-2024.04.11
采样概况	/
检测日期	2024.04.10-2024.04.15
备注	/



二、检测内容

2.1 噪声检测

测试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2#、3#、4#	噪声	检测 2 天 2 次/天

福建省正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检测报告

三、检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噪声检测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1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四、检测结果

4.1.1 厂界噪声

测定点位 (详见附件)	主要 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时段	实测值	背景值	结果值	时段	实测值	背景值	结果值
1#	生产 噪声	17:42-17:47	60.0	/	60	23:23-23:28	53.3	/	53
2#	生产 噪声	18:00-18:05	63.4	/	63	23:30-23:35	50.5	/	50
3#	生产 噪声	18:08-18:13	60.7	/	61	23:37-23:42	49.6	/	50
4#	生产 噪声	18:17-18:23	61.0	/	61	23:47-23:52	51.6	/	52

备注: 1.限值依据: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即昼间限值 65dB, 夜间限值 55dB。

2.2024 年 04 月 10 日, 噪声监测期间, 天气: 晴, 昼间最大风速: 2.0m/s, 夜间最大风速: 1.8m/s, 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3.根据 HJ 706-2014 的规定,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本页结束

福建省正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检测 报 告

4.1.2 厂界噪声

测定点位 (详见附图)	主要 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时段	实测值	背景值	结果值	时段	实测值	背景值	结果值
1#	生产 噪声	14:33-14:38	62.6	/	63	22:34-22:39	52.7	/	53
2#	生产 噪声	14:39-14:44	61.6	/	62	22:42-22:47	54.0	/	54
3#	生产 噪声	14:49-14:54	63.7	/	64	22:49-22:54	52.6	/	53
4#	生产 噪声	14:57-15:02	62.6	/	63	22:57-23:02	52.1	/	52

备 注: 1.限值依据: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即昼间限值 65dB, 夜间限值 55dB。

2.2024 年 04 月 11 日, 噪声监测期间, 天气: 晴, 昼间最大风速: 1.9m/s, 夜间最大风速: 1.8m/s, 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3.根据 HJ 706-2014 的规定,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本页结束

福建省正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检测报告

附图 1: 厂界检测点位图



检测报告

附图 2: 现场检测/采样照片



受检大门



福建省正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检测报告

续附图 2: 现场检测/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6 验收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24 年 4 月 10、11日两天，企业正常生产。企业在监测期间，
生产分别为设计产能的 78% 和 81%，符合监测要求。

特此证明。

单位

(盖章)



2024 年 4 月 11日